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5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毅坚金属制品（新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衍宏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03172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外经贸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9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你公司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向外排放，我局现场采集你公司外排废水水样，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废水中的 pH10.6 和 COD_{Cr} 122mg/L 等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新）环境监测（2016）第 09300076 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不按排放许可证的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

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完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4日